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C2024-0014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北举路 228 号

联系人：冯惟嘉

电话：0512-63315002

乙方：苏州市正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城南花苑 3057 号

联系人：张正敏

电话：13962585810

根据甲方委托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HTX-C2024-0014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横扇街道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服务 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横扇街道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1. 项目概述：横扇街道内的各种违法建设与违法广告的拆除、日常管理需要服务支持项目等服务工作。主要根据平时的统计和勘察，横扇街道内存在各种零星的违法建设与违法广告。针对本片区内的违法建设和违法广告等相关需要服务支持，需要及时拆除、运输等整治，乙方作业人员需在收到任务需求 1 小时内到位。乙方需做好过程中垃圾分类工作，拆除或整治后的残值部分由乙方自行组织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 同时在工作时间内服务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其余作业人员应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主要技术人员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2) 服务团队节假日照常上班,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服务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队伍, 随时应付各种突击工作。如遇集中整治等大型活动, 乙方需协调作业。

2.2 响应时间: 如有整治拆除任务, 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 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

2.3 安全工作要求:

(1) 拆除及整治队伍必须加强管理,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 制定科学操作方案, 文明拆违, 注意安全,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必须给工作人员按照不得低于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保险及保障费等。甲方与本项目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 派遣的人员若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 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操作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或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拆除人员、施工机械在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除修复外), 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 拆除整治过程中, 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垃圾, 并做好垃圾分类; 拆除或整治后的残值部分由乙方自行组织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处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为拆除人员配备现场作业安全帽、安全服或反光背心及其他必要防护措施, 现场作业时应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拆违现场有明火隐患的, 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 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6) 拆除整治工作实施过程中, 乙方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 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交通违章、车辆暂扣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在施工过程中,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 造成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

(8) 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 务必由持有相应操作证的人员实施(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9) 拆违结束后, 乙方应消除所有水电隐患。

2.4 验收考核及处罚措施:

2.4.1 验收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项目验收考核表》。

2.4.2 处罚措施:

(1)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 造成重大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并落实回复;

(3) 拆除整治人员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的, 发现一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未持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 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4) 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除任务的扣除本次服务经费的 50%;

(5) 在拆除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员工提供商业意外险及安全防护措施的, 发现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6) 拆除结束后, 乙方未按要求消除水电隐患的, 发现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承诺要求执行。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以先到者为准。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 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4%, 采购预算金额为¥600000.00 元, 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即合同终止, 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内为完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福利费、加班费、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费及其他国家规定费用等)、管理费、设备费、运输费、交通费、垃圾处理费、清运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利润、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中人员费用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报价必

须含税，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际使用人工、设备数量结合乙方最终报价优惠率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人工、设备数*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乙方最终报价优惠率)-考核扣款，在对应拆除任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完成对应拆除费用计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对应款项。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对应拆除任务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单；

(2)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及拆除明细清单等甲方要求的结算凭证材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支付方式：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苏州市正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号：10545801040013461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征求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人员调整前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及时调整。
6.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或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须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等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或项目预算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本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

5. 如遇采购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冯维嘉

2024.9.19

合同签订地: 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 苏州市正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4.9.19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服务单价明细表。

附件二: 《项目验收考核表》。

附件一：

服务单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优惠率	折算后单价	备注
1	横扇街道违法建设及户外广告拆除服务	拆除人工	元/人/天	400	4%	384	
2		搬运人工	元/人/天	300		288	
3		吊车（型号 1-40 吨）	元/天/辆	2250		2160	
4		吊车（80 吨）	元/天/辆	3600		3456	
5		小挖机（型号 60-80L）	元/天/台 （含吊运费）	1300		1248	
6		大挖机（型号 200-220L）	元/天/台 （含吊运费）	2250		2160	
7		叉车（型号 10 吨）	元/天/辆	1800		1728	
8		叉车（型号 1-5 吨）	元/天/辆	600		576	
9		切割机	元/天/台 （含耗材）	100		96	
10		冲击钻	元/天/把 （含耗材）	100		96	
11		气割	元/天/套	500		480	
12		电锤	元/天/把 （含耗材）	120		115.2	
13		发电机	元/天/台 （含用油）	500		480	
14		装载机(型号 1-6 吨)	元/天/辆	2700		2592	

15		空压机	元/天/台	450		432	
16		平板车	元/天/辆	1200		1152	
17		拖拉机	元/天/台	100		96	
18		垃圾清运车辆	元/天/辆	700		672	
19		工具车	元/天/辆	400		384	
20		三轮车	元/天/辆	300		288	

注：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人工、设备数*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乙方最终报价优惠率)

-考核扣款结算，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即合同终止。

附件二：

《项目验收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违施工。	20		
2	拆违施工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包含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或财产损失。	20		
3	拆违施工完成后，供水、供电线路处置得当，周边建筑物、搭建物结构完整，未遗留隐患。	20		
4	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开展现场拆违，严控施工作业扬尘和噪声，车辆运输无垃圾撒漏现象。	10		
5	拆违施工完成后，现场恢复平整、现场环境整洁、无垃圾残留。	10		
6	拆违施工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矛盾纠纷，未引起群众投诉、上访。	10		
7	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现场拆违，劳保设备、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等措施到位。	10		
考核得分汇总		100		

注：

1、每次项目结束依照《项目验收考核表》考核。

《项目验收考核表》中按每单项的考核内容扣分，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不扣款；考核最终得分 80 分（含）-89 分，按结算服务费的 10%扣款；考核最终得分低于 80 分，按结算服务费的 50%扣款，并计入累计 1 次不合格。

2、扣款按次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可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生效。

（全文完）